

領 據

茲收到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設置臨時性設施補助經費計

新台幣 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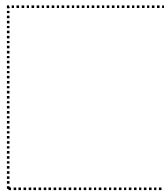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具領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

(蓋章)

※具領人即收款銀行戶名

※公司請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